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 2011 年度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、回购注销程序和会议决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一）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有 5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条“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、第十四条“回购注销的原则”的规定，决定对该部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4.91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

（二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13）第 230ZA1203 号），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3,924,192.48 元，以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净利润增长率为 72.22%，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。因此，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4.82 万股均不得解锁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（三）回购价格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需要，提出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决定将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授予价格：6.23 元/股。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。

我们同意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FROM :

FAX NO. :

2013. 4. 9 9:32 P1

(以下无正文, 为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
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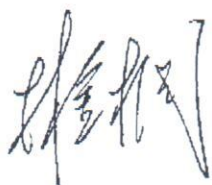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毕永成



(以下无正文,为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
2013年4月9日



(以下无正文,为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吕应明

2013年4月9日



(以下无正文,为亿阳信通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刘士良

